

FIFA®

足球经纪人
法规



国际足球协会联合会

总统:

詹尼·因凡蒂诺

秘书长:法特玛·萨穆拉

地址:

国际足联

国际足联大街 20 号

邮政信箱

8044 苏黎世

瑞士

电话:

+41 (0)43 222 7777

互联网:

国际足联网站

国际足联足球经纪人 法规

目录

定义	6
一、一般规则	8
第一条:目标	9
第二条:范围	9
第三条:国家足球经纪人规定	10
二.成为一名足球经纪人	11
第四条:一般规定	12
第五条:资格要求	12
第六条:考试程序	13
第七条:许可费	13
第八条:许可证的颁发	14
第 9 条:持续专业发展	14
第十条:请求暂停或终止许可	14
三.担任足球经纪人	15
第 11 条:一般规定	16
第十二条:代表	16
第十三条:未成年人的代表	18
第 14 条:服务费 - 一般原则	19
第十五条:服务费上限	21
第十六条:权利和义务	22
第 17 条:遵守现行许可要求	25
四.客户的权利和义务	26
第十八条:足球经纪人的聘用	27
五、披露和公布	29
第十九条:披露和公布	30



我们。争议	31
第二十条:管辖权	32
七.纪律事项	33
第 21 条:权限和执行	34
八.最后条款	35
第 22 条:临时规定	36
第 23 条:以前根据《国际足联球员条例》获得许可的经纪人 代理规定	36
第二十四条:承认国家法律许可制度	37
第二十五条:足球经纪人工作组	38
第二十六条:未规定事项	38
第二十七条:官方语言	38
第二十八条:执行	38



定义

就本条例而言,适用《国际足联章程》、《国际足联章程》中规定的条款
球员身份和转会规定以及以下定义(初始资本)适用:

代理机构:保留、组成、雇用一名或多名足球经纪人或以其他方式充当一名或多名足球经纪人的商业事务工具的组织、实体、公司或私人公司。

方法: (i)与客户进行任何物理、面对面的接触或通过任何电子通信方式进行接触; (ii) 与客户相关的其他个人或组织(例如家庭成员或朋友)的任何直接或间接联系; (iii) 足球经纪人使用或指示其他人或组织以上述(i)或(ii)中所述的方式代表其联系客户时采取的任何行动。

客户:可能聘请足球经纪人提供足球经纪人服务的会员协会、俱乐部、球员、教练或单一实体联盟。

关联足球经纪人:一名足球经纪人与另一名足球经纪人存在关联的原因是: (i) 受雇于或按合同聘用于提供足球经纪人服务的同一机构; (ii) 均为开展足球经纪人服务的同一代理机构的董事、股东或共同所有者; (iii) 彼此结婚、同居伴侣、彼此兄弟姐妹、或父母与子女或继子女结婚; (iv) 他们已作出任何正式或非正式的其他安排,以便多次合作提供任何服务或分享其足球经纪人服务任何部分的收入或利润。

参与实体:可以聘请球员或教练的俱乐部、会员协会或单一实体联盟。

足球经纪人:经国际足联许可从事足球经纪人服务的自然人。

足球代理服务:为或代表客户提供的与足球相关的服务,包括与相同或其他相关活动相关或准备的任何谈判、沟通,其目的、目标和/或意图是达成交易。

个人:球员或教练。

权益: (i) 法人的任何实益所有权,这些实体通过该法人进行相关活动,但普通且可自由获取的不可转让个人会员资格(使其所有者有权在俱乐部事务中拥有单次投票权的个人会员资格除外); (ii) 处于能够直接或间接、正式或非正式地对自然人或法人的事务施加物质、财务、商业、行政、管理或任何其他影响的地位。



其他服务:除足球经纪人服务外,足球经纪人为或代表客户提供的任何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法律建议、财务规划、球探、咨询、肖像权管理和商业合同谈判。

平台:由国际足联运营的数字平台,通过该平台进行许可流程、争议解决流程、持续专业发展(CPD)和报告。

规定:这些足球经纪人规定,不时修订。

释放实体:球员或教练离开并由参与实体雇用和/或注册的俱乐部、会员协会或单一实体联盟。

薪酬:协商雇佣合同中规定的雇佣总经济补偿,其中包括基本工资、任何签约费以及满足某些条件时应付的任何金额(例如忠诚度或绩效奖金)。为避免疑义,在计算总经济补偿时,不考虑任何商定的未来转移补偿和任何非工资福利,例如提供车辆、住宿或电话服务。

代理协议:旨在建立提供足球代理服务的法律关系的书面协议。

RSTP:国际足联关于球员身份和转会的规定,不时修订。

RWWI:国际足联关于与中介机构合作的规定。

单一实体联赛:附属于会员协会的实体,组织一个或多个联赛,并代表其俱乐部的共同利益,例如,作为所有俱乐部球员的雇主。

指定交易:定义并识别所有相关方的交易。

交易: (i) 球员在俱乐部或单一实体联盟的雇佣、注册或注销; (ii) 俱乐部、单一实体联盟或会员协会聘用教练; (iii) 将球员的注册从一个俱乐部转移到另一个俱乐部; (iv) 个人雇佣条款的制定、终止或变更。

涉及自然人的术语适用于两种性别。任何单数术语都适用于复数形式,反之亦然。



一般规则

我。

第一条:目标

1. 国际足联有法定义务监管与足球转会系统有关的所有事务。足球转会制度的核心目标是:

- a) 保护职业球员与俱乐部之间合同的稳定性;
- b) 鼓励年轻球员的训练;
- c) 促进精英足球和草根足球之间的团结精神;
- d) 保护未成年人;
- e) 保持竞争平衡;和
- f) 确保体育比赛的规律性。

2. 对足球经纪人职业的监管确保足球经纪人的行为既符合足球转会制度的核心目标,又符合以下目标:

- a) 提高和制定足球经纪人职业的最低专业和道德标准;
- b) 确保足球经纪人以公平合理、统一适用的服务费向客户提供的服务质量;
- c) 限制利益冲突以保护客户免受不道德行为的影响;
- d) 提高财务和行政透明度;
- e) 保护缺乏相关经验或信息的玩家
足球转会系统;
- f) 增强球员、教练和俱乐部之间合同的稳定性;和
- g) 防止滥用、过度 and 投机行为。

第二条:范围

1. 这些规定管辖国际转会体系内足球经纪人的职业并适用:

- a) 所有具有国际层面的代理协议;或者
- b) 任何与国际转移或国际转移有关的行为
交易。

2. 在以下情况下,代表协议将具有国际意义:

- a) 它管辖与特定交易相关的足球经纪人服务
与国际转会有关 (或教练转会到隶属于与之前的会员协会不同的会员协会的俱乐部)
雇主或其前雇主以外的其他会员协会);或者
- b) 它管辖与多个指定相关的足球经纪人服务
交易,其中一项与国际转会有关 (或将教练调往隶属于不同会员协会的俱乐部)
从其前雇主的协会或除其前雇主的另一个会员协会)。



3. 如果该行为与国家转会或国家交易有关,或者代表协议管辖与国际转会相关的特定交易无关的足球经纪人服务,则国家

应适用签署代理协议时客户注册地或住所地的足球经纪人规定。

第三条:国家足球经纪人规定

1. 会员协会应在2023年9月30日之前实施和执行国家足球经纪人规定。

2. 国家足球经纪人法规管辖相关会员协会管辖范围内的足球经纪人职业,并适用于所有不具国际层面的代理协议。国家足球队经纪人管理规定必须符合本规定。特别是,他们应:

- a) 通过引用纳入本条例第 11 条至第 21 条;
- b) 纳入对国家法律任何强制性要素的引用;
- c) 向国家级机构提供管辖权,以确定任何本条例规定的争议;和
- d) 赋予国家级机构采取本条例规定的纪律措施的管辖权。

3. 会员协会可以在国家足球经纪人管理办法中制定比本条例第十一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更为严格的措施。它们还可能偏离那些与更严格的规定相冲突的规定。在会员协会境内适用的法律的强制性规定。

4. 根据要求,会员协会必须向国际足联提供其国家足球经纪人规定的副本以供审查。



成为一个
足球经纪人

第四条:一般规定

1. 自然人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成为足球经纪人:
 - a) 通过平台提交完整的许可申请;
 - b) 符合资格要求;
 - c) 成功通过国际足联举办的考试;和
 - d) 向国际足联缴纳年费。
2. 申请许可证即表示申请人同意遵守本条例以及 FIFA 章程、FIFA 道德准则、FIFA 纪律准则和 RSTP,所有这些内容均可在www.fifa.com 上获取。

第五条:资格要求

1. 申请人必须:
 - a) 提交许可申请后 (以及此后,包括获得许可后):

我。在其声明中没有做出任何虚假或误导性或不完整的陈述应用;

二.从未因以下事项被定罪,包括任何相关和解:有组织犯罪、贩毒、腐败、贿赂、洗钱、逃税、欺诈、

比赛操纵、挪用资金、转换、违反信托义务、伪造、法律不当、性虐待、暴力

犯罪、骚扰、剥削或贩运儿童或弱势青少年;

三.从未受到任何监管机构或体育运动的两年或以上停赛、取消资格或除名的处罚

管理机构未能遵守有关道德和职业行为的规则;
 - iv. 不是国际足联、联合会、会员的官员或雇员
协会、联赛、俱乐部、代表俱乐部或联赛利益的机构或与此类组织和实体直接或间接相关的任何组织;唯一的例外是申请人已被任命或选举为国际足联机构、联合会或协会会员的成员,代表足球经纪人的利益;
 - v. 个人或通过其代理机构不持有任何利益
俱乐部、学院、联赛或单一实体联赛。
- b) 在提交牌照申请前的二十四个月内,从未被发现在没有所需牌照的情况下从事足球经纪人服务;
- c) 在提交许可证申请之前的五年内 (以及此后,包括获得许可证后):



我。从未宣布或被宣布个人破产,或曾是以下企业的大股东、董事或主要官员
已宣布破产、进入托管和/或进行清算;

d) 在提交许可证申请之前的 12 个月内 (以及此后,包括在获得许可证之后) :

我。未在任何经纪、安排或进行体育博彩活动的实体、公司或组织中持有任何利益,通
过对体育赛事的结果进行下注以赢取金钱。

2. 申请人必须满足资格要求:

- a) 在申请时,为了参加考试;和
- b) 根据第 17 条,在获得许可证后的任何时间。

3. 国际足联秘书处负责调查是否符合资格要求。

第六条:考试程序

1. 如果申请人满足资格要求,国际足联将邀请
申请人在其许可证申请中选择的会员协会参加考试。

2. 会员协会可以向申请人收取考试费用,专门用于支付组织和举行考试的合理费用。未能在
考试前缴纳考试费将取消申请人参加考试的资格。

3. 考试的频率和日期应由国际足联确定并以通告形式通报。

4. 该考试将是国际足联准备的多项选择题考试,将测试通告中规定的现行足球法规的知识。

第七条:许可费

1. 如果申请人通过考试,则应向国际足联缴纳年度许可费。

2. 与年度许可费相关的要求将每年通过通告通报。

3. 申请人必须在考试通过后九十天内缴纳年费。
如果不这样做,他们的申请将被自动宣布无效。



第八条 :许可证的颁发

1. 许可证：
 - a) 无限期地发行给自然人,但须遵守第十七条;
 - b) 严格属于个人且不可转让;和
 - c) 授权足球经纪人在以下地点开展足球经纪人服务:
全球基础。

第 9 条 :持续专业发展

1. 为了维持其执照,足球经纪人应每年遵守 CPD 要求。
2. CPD 要求将每年通过通告通报。

第十条 :请求暂停或终止许可

1. 足球经纪人可以通过在平台中提交经证实的请求来请求暂时中止或永久终止其执照。
2. 为了将来以足球经纪人的身份执业,之前已终止其许可证的人必须按照本条例所述完成完整的许可证申请流程。



充当 足球经纪人



第 11 条:一般规定

1. 只有足球经纪人可以提供足球经纪人服务。
2. 足球经纪人必须符合本条例第五条规定的资格要求。
3. 足球经纪人可以通过代理机构开展业务。
代理机构雇用的非足球经纪人的任何员工或承包商不得提供足球经纪人服务或与潜在客户进行任何接触以签订代理协议。足球经纪人对其代理机构、其雇员、承包商或其他代表违反本条例的任何行为负全部责任。
4. 下列自然人或法人不得与任何事务有利害关系足球经纪人或其代理机构的:
 - a) 客户
 - b) 任何根据第 1 条没有资格成为足球经纪人的人
本条例第 5 条
 - c) 任何个人或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持有与玩家注册相关的任何权利,违反 RSTP 第 18 条之二或第 18 条之三

第十二条:代表

1. 足球经纪人只能在与客户签订书面代理协议后才能为该客户提供足球经纪人服务。
2. 只有足球经纪人可以接触潜在客户或与客户签订代表协议以提供足球经纪人服务。
3. 个人与足球经纪人之间签订的代理协议不得超过两年。该期限只能通过新的代表协议来延长。任何自动续订条款或任何其他旨在将代理协议的任何期限延长至超过最长期限的条款均属无效。
4. 足球经纪人在任何时候只能与同一个人签署一份代理协议。在与个人签订代理协议之前,或在与个人修改现有代理协议之前,足球经纪人应:
 - a) 以书面形式通知个人,他们应考虑就代理协议寻求独立的法律建议;和
 - b) 获得个人的书面确认,证明他们已获得或决定不采纳此类独立法律建议。



5. 签约实体或解约实体与足球经纪人之间签订的代理协议不受最长期限的限制。

6. 足球经纪人可以随时与同一参与实体或释放实体签署多份代理协议,但须遵守与不同交易相关的协议。

7. 代表协议仅在包含以下最低要求时才有效:

- a) 当事人姓名
- b) 持续时间 (如果适用)
- c) 应付给足球经纪人的服务费金额
- d) 提供的足球经纪人服务的性质
- e) 双方签字

8. 足球经纪人只能为交易中的一方提供足球经纪人服务和其他服务,但本文中唯一的例外情况除外。

- a) 允许的双重代表:足球经纪人可以在同一交易中为个人和参与实体提供足球经纪人服务和其他服务,前提是事先获得双方客户的明确书面同意。

9. 足球经纪人尤其不得提供足球经纪人服务或同一交易中的其他服务:

- a) 放行实体和个人; b) 发布实体和参与实体;或c) 同一交易中的所有各方。

10. 足球经纪人和联网足球经纪人不得在同一地点为不同客户提供足球经纪人服务或其他服务。

交易,但符合本条第 8 款规定的除外。

11. 在提供足球经纪人服务后达成的交易中的任何相关转让或雇佣协议均应注明足球经纪人的姓名、其客户、其国际足联执照号码及其签名。

12. 客户可以在不聘请足球经纪人的情况下协商并达成交易。如果是这种情况,应在相关调动或就业协议中明确说明。



13.

代理协议中的任何条款：

a) 限制个人在没有足球经纪人参与的情况下自主谈判和签订雇佣合同的能力；和/

或者

b) 如果个人在没有足球经纪人参与的情况下自主谈判和/或签订雇佣合同，则对其进行处罚，

将无效。

14.

如果有正当理由，任何一方均可随时终止代表协议。无正当理由撤销或终止代理协议的一方必须赔偿另一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当根据诚实信用原则不再合理地预期一方在约定期限内继续合同关系时，就有正当理由终止代理协议。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a) 撤销或暂停足球经纪人执照；
- b) 禁止参加任何与足球相关的活动；
- c) 禁止在国内或国际上注册新球员
至少一个完整的注册期。

第十三条：未成年人的代表

1.

与任何足球经纪人服务相关的未成年人或其法定监护人的接触（和/或随后签署的代表协议）只能在未成年人达到可以签署第一份职业合同的年龄之前六个月内进行合同

根据未成年人受雇所在国家或地区适用的法律。只有在事先获得未成年人法定监护人的书面同意后才能采取此方法。

2.

希望代表未成年人或代表俱乐部参与涉及未成年人的交易的足球经纪人应首先成功完成

指定针对未成年人的 CPD 课程，并遵守未成年人受雇所在的会员协会所在国家或地区适用的法律规定的代表未成年人的任何要求。

3.

足球经纪人和未成年人之间的代表协议仅在以下情况下才可执行：

- a) 代理协议符合第 12 条第 7 款规定的最低要求；
- b) 足球经纪人已遵守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的规定；
和
- c) 代表协议由未成年人及其法定监护人根据未成年人将受雇的会员协会所在国家或地区适用的法律规定签署。



4. 任何违反第 1 款的行为均应受到至少处以罚款的处罚并吊销足球经纪人执照最多两年。

第 14 条:服务费 – 一般原则

1. 足球经纪人可以按照代理协议中的约定向客户收取服务费。
2. 根据代理协议应付的服务费应由足球经纪人的客户独家支付。客户不得与任何第三方签订合同或授权任何第三方进行此类付款。
3. 本条第 2 款原则的唯一例外是足球经纪人代表个人且其协商的年度报酬低于 200,000 美元（或等值），不包括任何有条件付款。在这种情况下，参与实体可以与个人达成协议，根据代理协议向其足球经纪人支付该交易的服务费。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 a) 聘用实体代表个人支付的服务费不应影响足球经纪人对个人的信托义务
个人。它还不得使足球经纪人对参与实体产生任何依赖或从属关系。
 - b) 签约实体代表个人支付的服务费不得高于个人与足球经纪人之间《代理协议》中约定的服务费。
 - c) 参与实体不得从个人报酬中扣除根据本条第 3 款支付的任何服务费。
4. 足球经纪人的服务费应以发票形式支付。
5. 仅当费用与代理协议中预先规定的服务相对应且代理协议在相关足球代理服务履行时有效时，足球代理才有权收取服务费。
- a) 如果雇佣合同的期限长于相关的代理协议，则只要个人协商的雇佣合同仍然有效，足球经纪人就可以在代理协议到期后收取服务费，并且前提是

在代理协议中与客户明确同意。
6. 任何服务费应在相关注册期结束后支付，并在协商的雇佣合同期限内每三个月分期支付。



7. 只有个人实际收到的报酬才需要支付按比例计算的服务费。
8. 协商劳动合同期限不足六个月的,应当在协商劳动合同期满时一次性支付工资。
9. 足球经纪人在受聘为未成年人提供足球经纪人服务时不得收取服务费,除非相关球员按照以下规定签署第一份或后续职业合同:

未成年人受雇所在会员协会所在国家或地区适用的法律。
10. 如果足球经纪人根据本条例第十二条第 8 款 a) 项 (允许双重代表)在同一笔交易中代表签约实体和个人行事,则签约实体最多可以支付应付服务费总额的 50%。
11. 转会单位收到转会补偿金后,应向足球经纪人支付服务费。释放实体应将收到的任何此类分期付款及时通知足球经纪人。
12. 足球经纪人无权收取任何尚未到期的服务费
来自协商的雇佣合同,其中:

a) 个人在协商的雇佣合同到期之前转移到另一个聘用实体; b) 个人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协商的雇佣合同,且足球经纪人在终止时仍代表该个人。
13. 所有向足球经纪人支付的服务费均应根据国际足联清算所条例通过国际足联清算所支付。

a) 如果在本条例生效时《国际足联清算所条例》没有规范向足球经纪人支付服务费,则应直接向足球经纪人付款,直至《国际足联清算所条例》规范服务费支付。



第十五条:服务费上限

1. 因足球表现而向足球经纪人支付的服务费代理服务应按如下方式计算:

- a) 当代表个人或参与实体时,基于_____个人报酬
- b) 当代表发行实体时,基于转让_____相关交易的补偿

2. 提供足球经纪人应付的最高服务费
无论向特定客户提供足球经纪人服务的足球经纪人数量如何,交易中的服务均为:

客户	服务费上限	
	个人年度报酬低于或等于 200,000 美元 (或等值)	个人年度薪酬同上 200,000 美元 (或等值)
个人	个人的5% 报酬	个人的3% 报酬
参与实体	个人的5% 报酬	个人的3% 报酬
参与实体 和个人 (允许双重代表)	个人的10% 报酬	个人的6% 报酬
解除实体 (转让补偿)	转让补偿金的10%	

为避免疑义,应适用以下规定:

- a) 在计算确定个人报酬的相关服务费上限时,不得考虑任何有条件付款。
- b) 如果个人薪酬超过 200,000 美元 (或等值),则超过该金额的年度超额部分将受到服务费上限的限制,如果足球经纪人代表个人或参与实体,则服务费上限为 3%;如果足球经纪人代表个人或参与实体,则服务费上限为 6%。代表参与实体和个人 (允许双重代表)。

c) 转移补偿的计算不得包括:

我。根据以下规定支付的任何违约赔偿金额
RSTP 第 17 条或附件 2;和/或

二.任何销售费用。

3.

如果足球经纪人或相关足球经纪人在交易之前或之后的 24 个月内为参与该交易的客户提供其他服务,则应推定其他服务构成该交易中提供的足球经纪人服务的一部分。交易,除非有相反证明。

4.

如果足球经纪人和/或客户未能反驳本条第3款中的推定,则为其他服务支付的费用应视为为该交易中履行的足球经纪人服务支付的服务费的一部分。

第十六条:权利和义务

1.

足球经纪人可以:

- a) 向签署包含本条例第 12 条所述最低条款的书面代理协议的任何客户提供足球经纪人服务;
- b) 不得接触受与其他足球经纪人签订的独家代理协议约束的客户,最后两个月除外

该独家代理协议; c) 不得与受与另一足球经纪人签订

的独家代理协议约束的客户签订代理协议,除非该独家代理的最后两个月

协议。

2.

足球经纪人应:

- a) 始终以客户的最大利益为出发点;
- b) 尊重并遵守国际足联主管机构、各联合会和会员协会的章程、规定、指令和决定;
- c) 在提供足球经纪人服务时避免利益冲突;
- d) 确保他们的姓名、执照号码、签名和客户姓名出现在因提供足球经纪人服务而产生的任何合同中;
- e) 在获得许可时始终满足资格要求,如中所述
本条例第五条、第十七条;
- f) 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国际足联缴纳年度许可费
本条例第七条、第十七条规定的平台;



- g) 遵守本条例第 9 条和第 17 条所述的 CPD 要求;
- h) 遵守下文 j) 和本条例第 4 段所述的持续披露和报告要求;
- i) 立即向有关当局或机构报告任何违反本条例或国际足联、联合会或会员协会规则、条例或行为准则的行为;
- j) 上传至平台:

我。签署、修改或终止代理协议后 14 天内:相关代理协议和平台上要求的信息;

二。签署后 14 天内:除代理协议外与客户达成的任何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与其他服务和平台上请求的信息相关的协议;

三。支付服务费后 14 天内:所需信息
在平台上;

四。在支付与客户签订的除代理协议以外的任何协议相关的费用后 14 天内:平台上要求的信息;

v. 发生后 14 天内:足球经纪人之间合作提供任何服务或分享其足球经纪人任何部分的收入或利润的任何合同或其他安排

服务;

六。发生后 14 天内:任何可能影响满足资格要求义务的信息;和

七。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签订任何和解协议
与客户或其他足球经纪人。

k) 如果他们通过代理机构开展业务,请上传至
平台:

i. 在涉及代理机构的第一笔交易后 14 天内:
所有权结构、股东身份、其股本所持百分比和/或其受益所有人身份;

ii. 在涉及代理机构的第一笔交易后 14 天内:
使用同一代理机构开展业务的足球经纪人数量及其所有员工的姓名;和

三。发生后 30 天内:先前提供的与机构有关的任何信息的任何变更。



3. 足球经纪人不得从事或试图从事以下行为：

- a) 接近、进入谈判、采取任何步骤、征求或以任何方式促进双方之间的讨论,以达成交易(包括向媒体发表声明),目的是诱导他们提前终止无正当理由签订劳动合同或者违反劳动合同中的任何义务。
- b) 提供或支付任何不正当的个人、金钱或其他利益,
直接或间接致: i. 会员协会、俱乐部或单身人士的任何官员或雇员
与足球经纪人服务相关的实体联盟;或 ii. 与该足球经纪人签订代理协议的
个人(或该个人的任何家庭成员、法定监护人或朋友)。
- c) 向客户隐瞒重要事实,包括但不限于:
 - i. 未能申报利益冲突(即使此类冲突会
依照本条例另有规定); ii. 未能报告书面要约(通过任何通讯方式)

为客户制作。
- d) 直接或间接规避本条例规定的上限,例如但不限于故意增加收取的服务费或本来向客户收取的其他服务费用。
- e) 接受与球员在俱乐部之间转会相关的任何转会补偿或培训奖励。这包括但不限于 RSTP 第 18 条之三所述的任何权利。
- f) 直接或间接参与本协议中定义的桥接转移
RSTP 或拥有或持有与玩家注册相关的任何权利,违反了 RSTP 第 18 条之二或第 18 条之三。
- g) 以任何其他方式违反本规定。

4. 关于披露和报告,足球经纪人应:

- a) 立即将任何书面要约通知客户(通过任何方式)
通信)他们收到的与其客户有关的信息;
- b) 根据要求向客户提供相关陈述的副本
与其他服务相关的协议或任何其他书面协议、雇佣合同副本或与足球经纪人服务相关的
任何其他书面文件、详细说明就交易向足球经纪人支付的任何类型款项的明细表他们参
与其中;和



- c) 根据要求,与各会员协会、联合会和/或国际足联的相关机构合作,处理任何形式的任何类型信息的请求。

第 17 条:遵守现行许可要求

1. 如果足球经纪人未能:

- a) 随时满足资格要求;
- b) 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国际足联缴纳年度许可费平台;
- c) 在一个日历年内符合CPD要求;或者
- d) 遵守其报告义务;

他们的执照将自动暂时中止。

2. 国际足联秘书处负责调查本条第 1 款要求的遵守情况。

3. 如果本条第 1 a) 款适用:

- a) 国际足联秘书处将通知足球经纪人,其认为有理由认为他们不符合资格要求,并自动临时禁赛;和
- b) 此事将提交国际足联纪律委员会处理决定。

4. 如果存在本条第 1(b)、(c) 或 (d) 款所述的一种或多种情况:

- a) 国际足联秘书处将通知足球经纪人其不遵守规定和自动临时停赛的情况;和
- b) 如果足球经纪人在其执照被自动暂时吊销后六十天内未能纠正其违规行为,则应吊销其执照。

权利和
的义务
客户

四.

第十八条:足球经纪人的聘用

1.

客户:

- a) 可以聘请足球经纪人来提供足球经纪人服务,前提是他们不选择自己承担此类活动;
- b) 应按照本条例规定并按照各自的规定及时支付与足球经纪人商定的服务费
代表协议、雇佣合同和转让协议(如适用);
- c) 应确信足球经纪人已获得适当许可
国际足联在签署相关代理协议之前;
- d) 应与各会员协会、联合会和/或国际足联的相关机构合作,处理与以下事项有关的任何请求:
由这些机构制作的足球经纪人;
- e) 可以向足球经纪人索取一份详细说明由该客户支付的和/或与该客户相关的任何类型的所有付款(包括所有报酬、费用和开支)的明细表;
- f) (对于俱乐部)应在发生后 14 天内上传至 FIFA 转会匹配系统(TMS):
我。TMS 中要求的有关俱乐部参与的每笔国际转会交易完成时的信息;
二.对相关陈述的任何修改或终止
协议;
三.除代理协议外,与足球经纪人签订的任何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其他服务以及 TMS 中要求的信息;
四.支付与足球经纪人签订的任何协议(代理协议除外)相关的费用后,TMS 中要求提供的信息;
和
- g) 应立即向国际足联、国际足联报告任何违反本规则的行为
联合会或会员协会。



2. 客户（及其官员,如适用)不得参与或试图参与从事以下行为:

- a) 聘用或指定无执照人员担任足球经纪人服务;
- b) 接受或要求足球经纪人提供任何不正当的个人、金钱或其他好处;
- c) 给予、提议或寻求提供任何形式的考虑或承诺直接或间接向足球经纪人（或该足球经纪人的任何家庭成员或与该足球经纪人有关的其他人)支付,但约定的服务费除外;
- d) 对于会员协会、俱乐部和单一实体联赛,干涉或影响个人选择足球经纪人的自由;
- e) 直接或间接参与或协助任何规避本条例规定的服务费上限;
- f) 对代理机构或足球经纪人的事务感兴趣,依照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 g) 对于会员协会、俱乐部和单一实体联盟,直接或间接诱导或强迫个人违反与其足球经纪人签订的代表协议条款;
- h) 未能立即向国际足联报告任何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 i) 允许足球经纪人或其代理机构对他们有兴趣;或者
- j) 任何其他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披露和
出版物

在。

第十九条 披露和公布

1.

国际足联应提供：

- a) 所有足球经纪人的姓名和详细信息；
- b) 足球经纪人代表的客户、其代表的排他性或非排他性以及代理的到期日

代表协议；

- c) 向每个客户提供的足球经纪人服务；
- d) 对足球经纪人和客户施加的任何制裁；和
- e) 涉及足球经纪人的所有交易的详细信息，包括服务
支付给足球经纪人的费用金额。



争议

我们。

第二十条:管辖权

1. 在不损害足球经纪人或客户向普通法院寻求赔偿的权利的情况下,足球经纪人商会仲裁庭具有裁决争议的管辖权:
 - a) 由国际层面的代理协议引起或与之相关(参见本条例第2条第2款);
 - b) 根据程序规则提出索赔管理足球法庭;和
 - c) 自引起争议的事件起不超过两年;该时限的适用情况应根据职权逐一进行审查。

2. 解决争议的详细程序载于《足球法庭程序规则》。

3. 在不损害足球经纪人或客户向普通法院寻求补救的权利的情况下,对于因非国际层面的代理协议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国家/地区确定的决策机构足球经纪人规定相关会员协会拥有裁决此类争议的管辖权(参见第2条第3款)。



纪律处分
重要事项

七.

第 21 条 :权限和执行

1. 国际足联纪律委员会和相关的独立道德委员会有权根据本条例、国际足联纪律守则和国际足联纪律守则对任何违反本条例、国际足联章程或任何其他国际足联条例的足球经纪人或客户实施制裁。国际足联道德准则。国际足联对以下事项拥有管辖权：

- a) 与国际层面的代理协议相关的任何行为（参见第 2 条第 2 款）；或者
- b) 任何与国际转移或国际转移有关的行为交易。

2. 相关会员协会有责任对违反国家足球经纪人规定的足球经纪人或客户实施制裁。相关会员协会对以下事项拥有管辖权：

- a) 与代理协议相关但不具有国际影响的任何行为（参见第 2 条第 3 款）；或者
- b) 与国家转让或国家交易有关的任何行为。

3. 国际足联秘书处应监督本条例的遵守情况。尤其：

- a) 收到索取信息通知的任何一方均应在合理通知后充分配合对其持有的任何文件、信息或任何其他材料的请求,以及获取和提供任何文件的请求、该方不持有但该方有权获取的任何性质的信息或任何其他材料。不遵守国际足联秘书处的这些要求可能会导致国际足联纪律委员会实施制裁。如果国际足联秘书处要求,应提供英文、法文或西班牙语的文件（或摘录）。
- b) 通过平台或 TMS 或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电子通知
双方在平台或 TMS 上提供的地址被视为有效的通信方式,并且将被视为足够
确定时间限制。
- c) 经过调查后,国际足联秘书处可根据国际足联纪律守则将不遵守本条例的案件提交国际足联纪律委员会。
- d) 经过调查后,国际足联秘书处可根据国际足联道德守则将与本条例有关的道德不当行为案件提交给独立道德委员会。



最终的
规定

八.

第 22 条:临时规定

1. 在本条例批准时生效的 2023 年 10 月 1 日或之后到期的代理协议,即使不符合第 12 条第 7 款规定的最低要求,在到期前仍然有效(但不得延期)。
2. 自2023年10月1日起,本条例批准后签订的任何新的代理协议或现有代理协议的续签均应遵守本条例。
3. 签署任何此类代理协议的人应根据本条例取得许可,自2023年10月1日起继续提供足球经纪人服务。

第 23 条:以前根据《国际足联球员条例》获得许可的经纪人代理规定

1. 以前根据《国际足联球员条例》获得代理人许可的人
代理人条例(1991年、1995年、2001年或2008年版)免除通过本条例规定的考试的要求,前提是:
 - a) 他们根据本条例提交许可证申请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含);
 - b) 他们提供证明,证明他们根据以下规定获得了代理人许可
国际足联球员经纪人条例(1991年、1995年、2001年或2008年版);
 - c) 经申请,符合本条例第五条规定的资格要求;
 - d) 作为申请的一部分,他们提供证明,证明他们已注册为中介机构,或者是在会员协会中注册为中介机构的法人的所有者、董事或雇员

2015 年 4 月 1 日以及根据 RWWI 或同等国家法规批准本法规的日期;和
 - e) 经国际足联主席确认免试后
秘书处,遵守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
2. 原许可代理人符合有关条件的,依照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发给许可代理人。随后,他们应遵守本条例规定的持续许可要求,但五年内每个 CPD 日历年必须获得一定数量的学分,如下:

载于年度通函。
3. 国际足联秘书处负责调查本条第 1 款的遵守情况。



第二十四条:承认国家法律许可制度

1. 根据国家法律建立的体育经纪人许可制度,允许个人提供与足球经纪人同等的服务
某个国家或服务可能会得到国际足联的认可,其中规定:
 - a) 所有申请人和被许可人的资格要求;和
 - b) 要求申请人成功通过考试,其中包括与足球规则或其他实质性教育要求相关的问题。
2. 向国际足联承认根据国家法律建立的体育经纪人许可制度的申请,必须由适用该制度的国家或地区的相关协会会员协会通过该平台向国际足联秘书处提出。
3. 根据本条第 1 款获得许可在某个国家或地区提供与足球经纪人服务同等服务的人员,可免除通过本条例规定的考试的要求,前提是:
 - a) 适用该国家许可制度的国家或地区的会员协会已根据本条第2款获得国际足联的认可;
 - b) 该人员提供证明,证明他们在本条例生效前已根据本条第 1 款在相关国家或地区获得许可从事相当于足球经纪人服务的服务(见第 28 条第 1 a 款)本规例);
 - c) 经申请,符合本条例第五条规定的资格要求;和
 - d) 符合本规定第七条的规定。
4. 依照本条第三款规定申请的,符合有关条件的,依照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发给许可证。随后,他们应遵守本条例规定的持续许可要求,但根据年度通告中的规定,他们必须在五年内每个 CPD 日历年获得一定数量的学分。
5. 国际足联秘书处负责决定根据本条提出的任何申请。



第二十五条:足球经纪人工作组

1. 国际足联将成立一个足球经纪人工作组,由职业足球利益相关者和经纪人组织的代表组成。
2. 足球经纪人工作组将作为任何足球经纪人相关事宜的常设咨询机构。

第二十六条 未规定事项

1. 本条例未尽事宜,由国际足联秘书处决定。
2. 因不可抗力影响本条例的情况,由国务院决定。
国际足联理事会,其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二十七条:官方语言

1. 本条例发布的各种语言文本的解释如有差异,以英文文本为准。

第二十八条:执行

1. 这些条例于2022年12月16日经国际足联理事会批准并生效如下:

- a) 2023年1月9日:第1至10条和第22至27条,一般涉及获得许可证的程序
- b) 2023年10月1日:其余条款,一般涉及足球经纪人的行为以及足球经纪人的义务和

客户

为避免疑义,自2023年10月1日起,所有交易的客户有义务仅利用足球经纪人履行与交易相关的足球经纪人服务(参见本条例第11条)。



2. RWWI 特此从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撤销。

苏黎世, 2022 年 12 月 16 日

国际足联理事会:

总统:

詹尼·因凡蒂诺

秘书长:

法特玛·萨穆拉



FIFA®